



彩色的 阅读教室

周其星 著

著名儿童文学作家、
中国阅读推广第一人
梅子涵教授
倾情作序

阅读，
带孩子
整个世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彩色的 阅读教室

周其星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彩色的阅读教室 / 周其星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303-14759-5

I. ①彩… II. ①周… III. ①读书方法 - 通俗读物
IV. ①G7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72015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5072 58807651
京师心悦读新浪微博 <http://weibo.com/bjsfpub>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mm × 240mm
印张: 18.25
字数: 260千字 印数: 1—10 000
版次: 2014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9.00元

策划编辑: 谢影 责任编辑: 谢影
美术编辑: 袁麟 装帧设计: 红杉林文化 插图: 卡森插画工作室
责任校对: 李菡 责任印制: 马洁
营销编辑: 张雅哲 zhangyz@bnupg.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童话是真的

——关于一个地点的故事

梅子涵

我忘记了时间，但是我记得地点。我也记得在那个地点我听见什么，看见什么。于是我就可以开始叙述，你也就会听见我要说的故事了。

那个地点是在深圳。那个地点是在一个学校。非常重要的那个地点曾经有一位叫李庆明的校长。于是我就到那个地点去了。我做完了关于童话和阅读的讲演，那位校长对我说：“你去听听一位老师上课吧！”

于是我就走进了更小的地点，这个地点叫教室。

我就看见了他，也就是看见了你。

你对你的教室说：“我们现在开始上课吧！”

在这个叫深圳的大地点，你说着另外一个地点的口音，你的口音的地点叫安徽。

你的安徽口音说：“我们今天来读一篇小说，小说的名字叫《走在路上》。”

我坐在这个很小的地点的后面。我不知道你今天要上的课是《走在路上》——我的小说，我二十几年前的一个写作，我那时的一个很重的感情，



我的这个很重的感情的故事漂漂泊泊很多年，成了我的代表，成了一个著名，成了很多教材里的一篇。我现在要听你给你的这个大地点里的小地点中的小孩们讲我的这个很重的感情，我不知道，今天的，深圳的，这个迅速耸立的城市的小孩，他们优越着，会感动吗？

你开始讲这个路上的故事给他们听。你读着里面的段落，读着一句一句。故事里的小远走在前面，奶奶走在后面。奶奶走得真慢啊，电影要开场了，小远一次又一次回过头朝着奶奶嚷，让她快走。故事的叙述一次又一次回到从前的时间，从前的路上，那时是奶奶抱着小远，背着小远，搀着小远。小远，这一些，你还记得吗？

这一些，这一切，我都记得，故事是我写出来的，而现在我在你的教室里又走向以前的路。我的奶奶已经不在，我听着你在叙述我写的故事，我很想追着我已经走得很远的奶奶，对她说：“奶奶，对不起您！”因为故事里的小远正是我自己，我长大以后，有一次，和奶奶在路上走，我嫌她慢，朝她嚷，后来就写了这个故事。只要一次，就会懊悔，一次懊悔，就会一直都懊悔，所以最好不要那一次！这一定不会是我一个人的故事。我们真是需要明白，要快干什么？要干什么呢？和奶奶一起在路上走，和父母一起过日子，慢慢的，慢慢的，有多好！即使慢慢的，慢慢的，很慢很慢的，时间也是飞快走完，后来他们就不见了，后来就成为想念，想啊，想啊，满脸都是慢慢的眼泪。

我看见你，眼里也有很多的泪水！

你讲完了。你的教室安静得像没有一个人。你说：“下课吧。”你的教室好像没有听见你宣布。你说：“下课！”你的教室开始有轻轻地移动。可是有几个小孩一直站着不移动，他们低着头在哭。

我站了起来。我知道了你的名字，对你说：“谢谢啊，周星星！”

后来，我又去过你们学校。后来，你就开始了儿童文学的别的阅读，别的教学，你不是只在你的那一个地点了，你渐渐地有了别的地点，一个又一个，你而且穿起西装。不过你穿西装的时候，那个西装总好像是借来

的，但是美好的儿童文学到了你的课里不像是借来的，你渐渐更加熟悉它，很多喜欢儿童文学的人也开始渐渐熟悉你，你就为自己起了个名字：深圳星星！你倒是感觉挺好的，说自己是星星，但是你的确就是一颗阅读儿童文学教学儿童文学的星星，这样的星星现在已经不止十颗，不止一百颗，越多越好，一起闪亮，闪亮的光里没有猴面包树，没有统治的国王和酒鬼，没有商人和数不完的数字，只有童话的快乐和奇妙，只有鸟儿对变成了灯火的树的歌唱，只有小远们回头一看，原来奶奶已经老了，我们应该扶着她慢慢走了，小远说：“奶奶，您走得慢一点！”小远跑过去扶奶奶。

这是一条多么好的路，一个多么好的新地点，它的名字叫阅读，叫儿童文学，我们早已长大，可是我们竟然总在这个地点里遇见，我们是这里的永远的徘徊者，行走者，我们十分喜欢，所以我们喜欢带儿童到这儿来看看，以后，儿童们都不需要我们带了，自己会来，可是我们自己还是会来，因为儿童文学其实只是一个名称，它本身就是所有人的文学，所以安徒生是人类的文学家，不只是小孩的文学家，《小王子》是世界的童话，不只是小孩手里的书，这个地点里，有任何人的座位！

其星，买一套合身的西装吧，穿着，讲童话，这样就成为深圳西装星星了，安徽口音的深圳西装星星，家乡气息，移民城市，西方服装，世界故事，而且还在空中，所有的地点全在身上，闪啊闪啊，简直不会熄灭了！

其星，当你出版这本书的时候，你应该分外想念你的李庆明校长，他现在到了另外一个城市，在另一个地点带领阅读。你的现在的很多闪烁里，是有他的很多光的，我们都要学会记住光，因为这也是童话的要求，而很多的光就是童话，童话是真的！

我现在要写下我讲这个故事的时间和地点：

2014年4月27日

上海樱园家中三楼书房铺着法国台布的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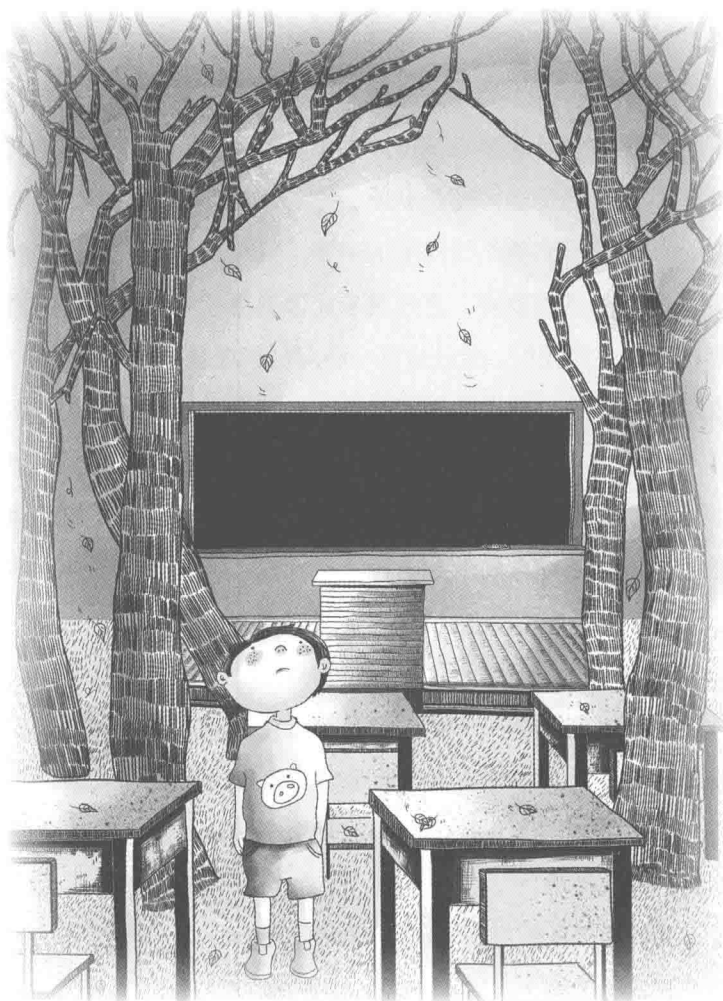
目 录

1 没有他的教室，像风吹过后的林子	1
2 因为孩子，你如此热切	15
3 播下一颗阅读的种子	37
4 闪烁生命光泽的彩色课堂	75
5 教材需要重建	107
6 好玩儿正是顺从孩子的天性	133
7 规则的内在运行	155
8 活动是最好的凝聚剂	183
9 在表演中获得立体阅读体验	211
10 迷人的写作课堂	235
11 遇见未来的你	275
后记：不妨来一杯金汤力	279

风吹过，林子里不再有他的身影。

风声里，寻找他的消息。

1 没有他的教室， 像风吹过后的林子





“他已经不教书了。”

多年以后，我大学毕业。想起我的童年时代，那些熠熠生辉的日子，总在拨弄着我思忆的心弦，我想念我的童真年代，想念他——那位守护着我童年的师长。

终于回到母校去找他时，他的同事，准确地说，是他曾经的同事、我以前的老师们这么跟我说。

初闻此言，我吃了一惊——我不敢相信他会离开，我不能接受没有他的校园。往事岂能如烟，虽然时隔多年，我却依然记得他微微笑着的样子，他笑起来眼睛眯成一条缝的模样，那张娃娃脸讨巧地显示着年轻，也透露着亲切。

在我们面前，他永远充满激情。作为一名老师，他的成功或许就在于他热情洋溢的声音让教室散发出人性的温度，他抑扬顿挫的声调让课堂充满璀璨的活力。无论春困还是秋乏，你都不会在他的课堂上睡觉，隔壁办公室的同事总能听到他热情洋溢的声音。经过他教室门口，也能看到他手舞足蹈、张牙舞爪的模样，喜怒哀乐就像春夏秋冬一样在他的课堂上随着剧情尽情上演。而我们，就是这其中的演员和观众。

在我看来，他不像别的老师那样，只是拿着教材和教案上课。他简直是在用生命表演。在我们面前，他一会儿变国王，一会儿变巫婆，有时装阿猫，有时扮阿狗。小小的教室就是他大大的舞台，我们就是他的主角，就是他生命演出的最重要的参与者。或者说，我们构成了一个剧团，一部乐章，置身教室其间的每个人就是其中的一句台词，一个音符。

当我后来把这种感觉和同学们说起时，没想到他们也有同样的印象。

你说，我怎能相信——他会舍得离开这块让他充满深情的舞台？

是的，我不愿相信他离开校园会成为既定的现实，虽然我在这陌生又熟悉的校园里再也寻不见他的踪影，就像一股清泉没入沙地，就像一阵风吹过树林，悄无声息。

没有我熟悉的那颗星星，天空不会是我的天空，我无需再为它仰头。

没有我熟悉的那个名字，校园不再是我的校园，我不会再为它驻足。



“听说他在做全职爸爸。”有人说

他的女儿是我的同学，我们曾经有过一段很愉快的同桌时光。在我的记忆里，每天早上总能看到他骑着电单车往学校疾驶而来，车后座上他的女儿我的同学不那么安分地坐着，很多时候却是站着，双手紧紧抓住他的衣服，我能看到她在笑，我能猜到他们正在说着什么开心事。一辆半新不旧的电单车，成为他忠实的坐骑也承载着我们快乐的记忆——他不喜欢开车，也没有想买车的想法，所以总是驾着坐骑在风雨与阳光里来去，我们喜欢被他放学后留在最后做作业，然后跟他一起回家，那样我们就有机会蹭着坐他的电单车，体会那种奔驰起来的刺激与被他裹挟在怀里的欣喜。他的车技很好，胆子特别大，每次总有很多人想坐车，他就会在前面挤着俩人，后面还载着一个，连同三个人的书包，挂在左右两边的车把手上，夸张地开出学校，把我们送到各自的家门口。坐惯了小车的我们挤在一块儿都觉得很过瘾，一路上七嘴八舌、嘻嘻哈哈喜不自胜。他骑得很小心，看得出，他也很享受和我们在一起的快乐。

每天早上七点四十分要赶到学校，这是他做班主任（我们那时都称作导师）时立下的规矩，大家都能克服困难，默契地遵守着。和别的班级相比，我们要比他们早十分钟到学校，这样每天就比别人多出十分钟的晨诵时间，更免除了上学高峰期学校门口堵车之苦。这种提前到校的行为，在学校后来取消晨读安排之后，优势更是显而易见——别人没有太多的时间读书背诵，我们每天都会花上二十分钟诵读童谣童诗和古代经典，你能看到那些天鹅绒般质地的语句经过每天口舌间诵读，慢慢地烂熟于胸，以至有一次我们在海边玩沙，都情不自禁地背诵起黎巴嫩诗人纪伯伦所写的《沙与沫》^①中的名篇来：

① [黎巴嫩] 纪伯伦：《沙与沫》，冰心译，新蕾出版社 2006年版



“我永远在沙岸上行走，在沙土和泡沫的中间。高潮会抹去我的脚印，风也会把泡沫吹走。但是海洋和沙岸，却将永远存在。”

一人起兴，全体迅速加入高声诵读，这些熟悉的句子，很自然地流淌在唇边，响亮起来，最终消融于海风之中。就这样自然而然，让旁人讶异，让我们得意，让他惊喜。

每个早晨，往往是他先到学校，来了就直接走进教室，陪我们读书，带我们一起诵背。

偶尔也有例外。

早晨上学前总是一天里最为紧张忙碌的时刻，谁都巴不得有着三头六臂，三下五除二就能忙完刷牙、洗脸、早餐这些必做的事情，然后可以从容地去学校。可是，只要稍稍有些迟疑有些拖拉，你就会迟到。这时，大家都能自觉地去操场跑几圈，或者拿着跳绳去一边的走廊跳几百下。这是我们一起讨论后商定的班规。告诉你们吧，我们的班规都是他和我一起商议制定的，他说他的灵感来自那个很有名的美国年度教师克拉克，他和孩子们一起商量制定班规，然后大家都要坚定地遵守相互的约定，迟到是要挨罚的，迟到一分钟要在操场跑一圈，或者跳一百下跳绳，也可以从一楼到五楼爬楼梯。这样的惩罚，开始我们不太适应，到最后倒是很喜欢了，因为这样既可以锻炼我们严重缺乏锻炼的身体（我们班的体育一度是年级最强的，每届田径运动会总分都会超过平行班，甚至能打败很多高年级，在学校赫赫有名。你说这是巧合，还是这样的惩罚确实增强了我们的体能？），又可以以此警醒鞭策自己，可谓一举两得。规则面前，一律平等，谁都没有特权。即便是他，也被自己订下的规矩惩罚过，毕竟，谁都不敢保证自己不会犯错，他身为老师，却也不例外。每每七点四十分一到，如果他还没来，我们就格外开心，等他匆匆赶到教室之后，我们都会很好心地一起提醒他说“老师你迟到了”。他总是憨憨一笑，如果我们在跑步，他就在结束后自觉地围着操场跑几圈，如果没有跑步，他就拿起跳绳到一旁走廊上去跳。他就这么乖乖地在我们的眼皮底下受罚。如果你不了解我们



班的特点、不了解他的为人，你肯定会觉得十分诧异：这怎么可能，老师还会罚自己？可是对我们来说，大家都觉得这没什么，赏罚分明天经地义，这样做才是公平的——规则理应指向教室里的每一个人，制定规则者同样要接受规则的约束和惩戒，这样，规则才能成为大家共同认同并遵守的约定。他一直强调在他的教室里每一个人都是平等的，他要让每一个孩子都有安全感，都能受到公平相待。

为了赶在我们到校之前到学校，他没法在家做饭吃，只能抽空在学校食堂随便吃点什么，所以，我总能看见他用纸巾包着两个馒头带到他女儿面前，他的女儿——我的同学就会乖乖地啃掉这顿简单的早餐，再跟我们一起继续读书。

他很喜欢召集我们开展活动。说来你们可能会羡慕，我们班上总会有几个很热心的家长乐于出面组织活动。每次举行活动，都能看到他和她女儿的身影，女儿就是他的小尾巴，快乐地跟在后面摇啊摇。

为了心爱的女儿，他选择全职并不是一件多奇怪的事。

只是……可是……在这样一个高度物质化的时代，他哪来足够充裕的钱供女儿过好生活？

虽然说，我小学五年级后就转到市内另外一所学校读书去了，从此也就失去了与他以及他女儿的联系。可是，我知道他一直向往着自由自在的日子，读读书，写点东西，偶尔出去走走，这是他崇尚的生活——简单、平淡、从容不迫。可是，在这个高消费的时代，浪漫需要经济来护航，理想需要实力来保障。仅靠微薄的稿费，没有其他的经济收入，他不会那么自在吧。他为了女儿全职在家，只会让他的生活局促不安。



“好像他去做公益了。”

这不是空穴来风，我将信将疑。



那时，他和几位朋友成立了一个公益组织，鼓励爸爸妈妈去给孩子讲故事，听说在全国影响很大，他们的努力改变了很多家庭的教育观念，至少，让更多的妈妈知道自己的孩子需要看些什么书，不同年龄段的孩子看什么书合适。对我们来说，印象最深的就是参加了他参与发起的每年一度的绘本剧大赛。每年我们都要选择一个很棒的绘本故事排练成舞台剧，轰轰烈烈华丽丽地上台去表演。记得第一次参赛时，我们才一年级，上小学也就一个月时间，全班四十个孩子都上场表演，拿了好多大奖。之后，一发不可收拾，每年一个剧，每年一个大奖……我的自信就是从那里开始建立起来的。随着年级升高，能力渐强，我们可以自己组成小剧组排剧了，这是后话。年龄渐大，我们对这个世界也逐渐由好奇到疑惑，我们不知道除了学习还可以做些什么，除了参加各种兴趣班还可以参加什么，只觉得浑身的劲儿没处使。幸好，他一直鼓励我们利用假期去做公益，去各类公益组织做义工，感受另一种生活，尝试着用自己的努力去影响另外的人，用自己的真诚与热情去改变哪怕一个小小的世界。

“这样，我们的未来才有希望。”

他这么说的时侯，总是很坚定的样子，听得我们一个个热血沸腾。

哦，对了，我记得那时他一直在坚持写博客，每天都要记录点什么，博客的名字就是“种树的男人”。

“种树的男人”来自于一个法国作家书写的故事，他带着我们读了这个故事，还专门看了一个视频。

他总是这样，但凡自己喜欢的东西，比如好书、好的音乐、好的电影、好的活动……像宝贝一样和我们尽情享受，毫不吝啬。你绝对不会想到，因为他喜欢民谣，喜欢台湾的民谣之父胡德夫，我们不仅在教室里听《匆匆》、听《美丽岛》，和他一样喜欢上这样动听的旋律，胡德夫来大陆开讲座，我们这一群大小胡粉们还跟着他一起去广州追过星呢。

他带给我们的都是很美妙的东西，这一点我们心知肚明，所以很自然地都会喜欢上他额外带来的这些“福利”。你要知道，这比在语文课上学课

文有趣多了。课文总是面目单一索然无味，故事总是新鲜活泼亲切可人。

那个一直在普罗旺斯高原上种树人的故事给了我们很强烈的震撼——几十年如一日，一直在荒原上选种、播种、培植、护林，直到绿树成荫，这需要多么了不起的勇气和毅力！这简直就是造物主般的神迹。有时，我觉得他俩身上还真有一些相近之处，除了都是男人，都在做着让世界变得更加美丽的事情之外，他俩做事时都有着一种特别宝贵的品质，那就是心无旁骛。我也就是从这个故事里，第一次听说“心无旁骛”这个词。都过了这么久了，直到刚才听说他可能去专职做公益了，我才算真正懂得了这个词的意思。

我进入初中、高中以及大学之后，一直记得他多次跟我们说的这句话：“我们自身的意义是通过对别人的价值实现才得以实现的”，正如他多年来的努力实践一样。我想，如果他真的选择专心去做公益的话，这也是一件好事。那是他的所爱，能做自己喜爱的事，是幸福的。只是不知道，他发起的那个公益组织过了这么多年后，现在做得怎么样了？



“他出家了。”

“啊！不会这样吧？！”听到这个说法我惊得叫了起来。

他那么热爱生活，他喜欢生活中一切的美好，用他一贯的说法，那就是“要尽情啜饮生活中的甜”。他总是组织我们远离呆板的课堂，参加各种活动——在学校大玩跳蚤市场以物易物，去公园放风筝野餐，去城市绿道骑单车，去海边露营捉螃蟹，去观星台仰望星空，去滑雪场滑雪，去海边浮潜……入世这么深，怎么可能斩得断对这俗世的留恋？

可是回想起他和我们相处的那些日子，印象最深的，莫过于他引导我们对现实的焦点关注，对各种社会事件的讨论，对恶劣现实的批判。他总是鼓励我们要学会独立思考，他喜欢听到不一样的声音。有些时候，我们跟着他



一起哈哈大笑，笑得在地上打滚；有些时候，我们会跟着他一起流泪，哭得稀里哗啦，甚至在下一节课上还是眼泪汪汪，让科任老师莫名其妙。

他的眼睛里充满着对现世太多的关怀，他从不考虑出国，因为他离不开这片让他爱恨交加的土地。他的身上似乎有着宗教般的情怀和气质，他迷恋那些让人精神上获得空灵安静的东西，《圣经》《六祖坛经》立于案头随手可取。可是，我还是不太相信他会选择走这样一条路。每天晨诵时，我们在读书，他也在读，我曾经悄悄看到过他在背《摩诃般若波罗蜜心经》。可是，他若真的远离红尘投身古寺，切断世间一切联系，这对我来说，对我们这些深爱着他的弟子来说，无疑是最难接受、最觉残忍的事。



我一定要找到他，我一定要问清楚

原想在母校见到陪伴我整整五年的老师，没想到偌大的校园竟然再也不见他的踪影。在这个信息极为发达的时代，我就不信我找不到他。

回到家，我试着在同学通讯录上寻找他的电话号码，然后，依次按下那11个数字……

铃声只不过是响了几遍，居然就拨通了他的电话，这么顺利是我没想到的。听着电话那头熟悉的声音依然那么明亮，我沉郁的心也跟着一起明亮起来。

他的电话号码居然一直没变。这样的固执！固执得可爱。

顺着他在电话里的指引，我不怎么费力就找到了他的家。

他还是固执地租住在一个不足四十平方米的小房间里，丝毫没有换间大房子的意思。在生活方面，他是一个不太懂得享受的人，更不会去刻意经营，不然，依他的能力和名望，悄悄地做做家教搞搞培训，收入一定会相当可观。要知道，多少人想让孩子进入他的班级，多少人从他那里获取教育的经验。很显然，他不愿做这样的事，在世俗的社会里，他宁愿离物

质远一点，离精神近一些。

这应该是我第二次来他家了，上一次发生在三年级的时候。那次是因为我的父母有急事需要赶回老家处理，家里没人照顾我，只好把我托管在他家。他找来一大堆书让我看，做我最喜欢的意大利肉酱面给我吃，然后，我和他的女儿一起玩，他自己就在一旁看书……

那是我童年时代最难忘的一段日子。往后的岁月里，我总是不断回味着这段时光，就像经常擦拭的门把手，在阳光下锃锃发亮；又像微微翻卷着四角的老照片，泛着温暖而淡淡的黄。

一张沙发，一台笔记本电脑，一张上下铺的木床，一个衣橱，一台冰箱，还有一张古琴，然后，就是这里那里一堆又一堆的书。

他过得一如既往的简单。我就站在这样的简单当中，心也跟着简单下来。

“长高了！”

这是他见到我以后说的第一句话。

没有拥抱，没有客套，我们像昨日还在一起的朋友今朝又遇上了一样，就那么随意地席地而坐，侃侃而谈。

“为什么不再教书了？”

“可能是累了，可能是厌了，人生应该有很多面貌，换种方式进入另一种生活也不错。”

“您这么好的老师……”

“用‘你’吧，不要客气，我们一直都是朋友哦。觉得可惜是吧？那是因为你我的学生，我们有着那么久相处的时光，我们参与了彼此太多的生活，多了很多了解，你才会有这样的判断。可是，别人未必会这么想。好坏从来都是人为制定的标准，在很多人看来，我多少有些另类，不务正业，不去专心应试，却热衷于组织这样那样乱七八糟的活动。总之，想法太多，心太野了。”

“我们都很喜欢你。”

“我知道，就像我喜欢你们一样。”



“你真的舍得离开让你挥洒自如的方寸之地吗？更何况，你曾经那么有名，外地很多老师来学校参观，都要去听你的课，有作家来，都是你带着我们上读书会……”

屋内出现了短暂的沉默。

环顾四周，阳台外是一座小山，山上生长着茂盛的竹子，就在这沉默的间隙里，你能听到屋外的竹林在风中摇曳的声音。是不是因为“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的士人情怀，才让他选择继续住在这个廉租房里呢？

我抬头看他，他也在看我，笑而不语。

我是长高了，站起来个头比他还高，嘴边也冒出了胡须，不再是从前的单薄瘦弱和幼稚，也不用像从前那样抬头仰望着他。他却还像当年那么年轻，一副娃娃脸，小小的眼睛透过黑框眼镜送来亲切柔和的光，岁月似乎并没有在他身上留下太多痕迹，跟以前相比，他的神情里只是多了些平和之气，却从来不缺失热情。

我当然无权去过问他的人生，按自己的意旨生活，听从自己内心的呼唤，或许，这就是他的魅力所在，也正是最让我着迷的地方。我想，他这么做是对的，我开始试着去理解他。或者说，我想努力去支持他。这个人在我的生命里留下了太深的印痕，他带给我的是何等欢乐的童年，我和我的小伙伴们跟他一起经历过多少快乐的时光。那些年来，我们上过哪些课文、学得多少语文知识、考了多少分数早已被岁月之风风化，但是他叠加在我们心灵上精神中的印记却并不如烟。站在他面前，我总会翻拣出更多的细节，这里或者那里，未必连贯，却粒粒饱满、新鲜得像麦田里刚刚脱了壳的麦子。

说到麦田，我就想起塞林格的小说来，他就像那个麦田的守望者，努力守护着我们的童年，让我们得以在金色的田野间肆意撒欢。与别的同龄人相比，我们快乐地学，痛快地玩，“野蛮了体魄”，也“强健了精神”。以至只要是他的选择，我都坚定地相信和认同，我甚至一度觉得“吾爱真理，吾更爱吾师”。